

AUG 20 1933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

第四卷第十五號 (第二零七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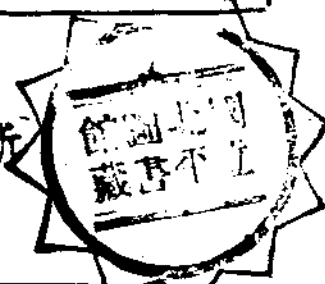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十九日出版

中國重慶出版界掛號立案之雜誌

本期要目

- 本省培養小學師資之我見……趙之錚
- 浙江省立中學附屬小學所擬小學各科教材要目
- 美術科教材要目……省立十中附小
- 附·成績限度 教學實例
- 省學區初等教育輔導會議辦事處組織大綱
- 省學區社會教育輔導委員會組織大綱
- 修正高等考試各種考試條例
- 修正普通考試各種考試條例
- 修正承審員考試暫行條例
- 令知廢止普通考試農業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 令飭新昌縣立初級中學改進校務設施
- 令飭永嘉義烏兩縣改進教育設施
- 浙江省二十一年度第二學期初中畢業會考核准應行畢業人數與畢業人數百分比表

浙江教育廳印行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
凡四十年其目的
在求中國之自由
平等精四十年来
經驗衆知欲達此
目的必須喚起
民眾及聯合世界
上之平等我我出
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
功凡我同志務須
依照余所著建國
方略建國之綱三
民主義及第一
全國同志大會宣
言繼續努力以求
母滿願新張開
國民會議之權除
不平等條約外
于爾短期間促其
實現是所望囑

中國國民黨黨歌

三民主義
吾黨所宗
以建民國
以進大同
咨爾黨員
為民前鋒
夙夜匪懈
至矢勤勇
一心一德
貫澈始終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

中國國民黨

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

中華民國之教育
根據三民主義以
充實人民生活扶
植社會生存發展
國民生活計進續民
族生命為目的務
期民族獨立民權
普遍民生發展以
促進世界大同



第四卷第五十一號目錄 (第二〇七期)

論 法

本省培養小學師資之我見

趙之錚

規

省學區初等教育輔導委員會辦事處組織大綱 (本廳訂頒)

修正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修正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修正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修正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修正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修正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修正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修正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修正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修正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修正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修正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修正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修正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修正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修正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修正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修正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修正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修正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修正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修正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修正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修正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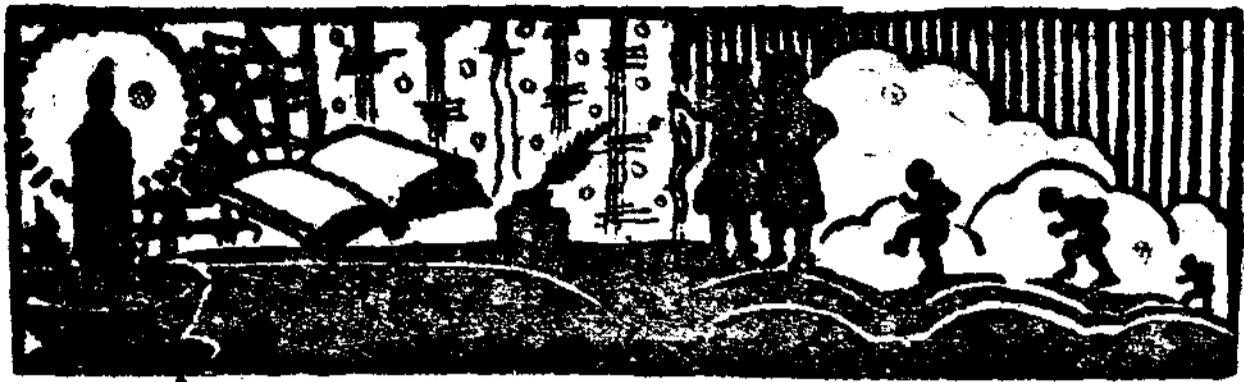
政 令

▲視察導指項

令新昌縣政府 (據本廳督學呈送視察該縣縣立初中報告書，令知應行改進各節，仰轉飭遵照)

令永嘉縣政府 (據本廳督學視察該縣教育狀況報告，仰即督同縣教育局切實辦理，并轉飭所屬各教育機關遵照)

令義烏縣政府 (據本廳督學視察該縣教育狀況報告，仰即督同縣教育局遵照辦理)



▲地方教育項

電新昌縣政府（電復呂氏小學選舉校董應採方法，仰遵照）
令開化縣政府（據呈送二十一年度各級輔導機關指定工作實施報告，仰即轉飭遵照辦理）

▲初等教育項

令省立高中等校（令發省學區初等教育輔導會議辦事處組織大綱，仰轉飭附屬小學遵照辦理）

▲社會教育項

令代用省學區社會教育輔導機關（令發省學區社會教育輔導委員會組織大綱，仰知照）
令昌化縣教育局（據呈送小學教師擔任講演工作成績表，准予備查；并傳令嘉獎王世哲等五名，仰即轉飭知照）

▲其他項

令各縣市政府（不另行文）（奉令轉發修正普通考試四種條例）
令各縣市政府（不另行文）（奉令轉知銓叙部解釋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第五款疑義）
令各縣市政府（不另行文）（奉令轉知行政訴訟法自本年六月二十三日起施行）
令各縣市政府（不另行文）（奉令轉發修正高等及普通考試各種考試條例，並令知廢止普通考試農業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研究

浙江省立中學各附小所擬小學各科教材要目（三續）

美術科教材要目

附·成績限度 教學實例

省立十中附小

統計

浙江省二十一年度第二學期初中畢業會攷核准應行畢業人數與畢業人數百分比表

附錄

本廳錢秘書均夫先生本月十四日在省府紀念週報告詞
本廳七月三十一日至八月六日一週工作擇要報告
本廳七月三十一日至八月六日一週收發文件統計



論著

本省培養小學師資之我見

趙之錚

本文所說培養小學師資，是以本省目前的狀況着想的。本省的小學師資，目前非常缺乏，是誰都感得到的事。不要說將來小學逐漸推廣的時候師資不夠，就是現任的小學教師，也是有許多不合格的。這樣算來，培養多量的合格師資，確是本省目前教育行政上一件重大的任務，而且是急不容緩的。

爲了義務教育之急需推廣及師資之缺乏，有些人主張降低教師的資格或就小學畢業生施以短期師範訓練以謀補救；可是因此造成了小學教師材輕任重的險象，結果仍不能達到推廣教育的目的。看了現在一部份水平線以下的小學的辦理狀況，就可以知道師資之不可苟且將就。所以，我認爲小學教師的資格應嚴格的規定，——應遵照小學規程所定——勿予變通，將來舉辦試驗檢定的時候，標準也須定得嚴些。一方面趕緊培養多量的合格師資出來，以適應需要。

根基以上所說，再顧到本省省縣教育經費困難的情形，我們現在計劃培養本省的小學師資，要定下列三個目標：

- 一、要在短期間造就多量的合格師資；
- 二、所造就的師資都要是健全的；
- 三、要不增加多量經費。

總之，我們的目標，如果拿工廠裏製造貨物來作比，就是要出貨多，出貨快，出的貨色又要好，還要成本輕！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 第四卷第五十一號

論著

一

要達上述目標，本省培養師資，除現有各省立師範學校照舊辦理及縣立或聯立各師範講習所改爲簡易師範學校繼續辦理外，目前應採下面幾種辦法：

- 一、現有省立師範學校附設特別師範科及簡易師範科；
- 二、省立中學之學級多的，指定其改設一級簡易師範科；
- 三、現有省立中學代辦之學區聯立師範講習所，改爲簡易師範科，仍由省立中學代辦。

上列幾種辦法，均與師範學校規程之規定相合。辦理一年之後，就可增加許多師範畢業生，第一目標就可達到。這些師範畢業生的能力，特別師範科固不必說，簡易師範科也因為他們原是初中畢業過的，再加一年訓練，當然要比從前的師範講習科強些，第二目標，也可達到了。至於第三目標，不但所需增加經費無多，若照畢業生的數量計算，倒反來得節省呢！

這裏有一個問題，有人要問：本省從前不是由省立中學辦過師範訓練班嗎？後來的結果，不是爲招不着初中畢業生而停止嗎？那麼，簡易師範科和特別師範科之招生，難道不會遇到同樣的困難嗎？這固然是一疑問，可是我以爲只要辦理初中高中的先生們注意到學生的升學就業的指導就是了。現在初中高中畢業生，難道個個得升學嗎？這當然未必；難道不升學的學生個個得到相當的職業嗎？這當然也未必；難道

不升學又未得到其他相當職業的都不願做小學教師嗎？那當然更不是這樣。那麼，高初中的先生們，如果循循善誘，使

業生佔小學師資的百分比，作各縣教育局長攷成標準之一；視各縣師資現狀，分配到各縣，

不能升學的學生，都立志為社會服務，不願作高等游民，雖當然有許多畢業生去就其他的職業，但以年來中學畢業生數量之多和出路之狹，總不致簡易師範科和特別師範科招不着學生的吧！

還有一個問題，有人要問：最近的過去，師範畢業生數量不多，出路尚感困難，將來如果在短期內驟然增加多量的師範畢業生，其出路不是更覺困難了嗎？這問題我以為不是

本省訓練師資的機關，還有一個省立民衆教育實驗學校，是專門培養辦理民衆教育的人才的。可是現在各縣單獨設立的民衆教育機關不多，牠的畢業生雖然不多，而出路已不無困難。依我想來，照目前各縣教育經費的支絀狀況，最近的將來，推廣民衆教育只有從小學兼辦這一條路走。那麼，專辦民衆教育的師資，如果源地培養出來，難免要供過於求！還不如把民衆教育實驗學校的課程改變一下，加入一部份訓練小學師資的課程，學生同時兼辦民衆教育，效率也

教育界飛機捐

(第十次)

- 甯海教育局解各教育機關捐洋九十四元一角三分
- 武義縣立師範講習所教職員三個月並學生捐洋三十六元
- 省立第八中學中學部教職員三四五三個月捐洋三百九十七元九角八分
- 省立第八中學附小部教職員三四五三個月捐洋七十二元五角四分
- 省立第八中學中學部學生捐洋三百九十元六角
- 省立第八中學附小部學生捐洋八十八元五角
- 江山縣教育局解各教育機關捐洋九元一角一分
- 海寧縣教育局解各教育機關捐洋七百七十六元二角三分
- 海寧縣教育局解各教育機關捐洋二百八十一元九角三分
- 省立高級中學四五月月份教職員捐洋五百八十六元二角
- 省立高級中學三四月月份附小部教職員捐洋九十九元四角二分
- 省立高級中學附小部學生捐洋二十一元三角
- 泰順縣教育局解各教育機關捐洋三十六元
- 平陽縣教育局解各教育機關捐洋九十二元八角四分
- 新登縣教育局解各教育機關捐洋四元
- 鎮海縣教育局解各教育機關捐洋八百〇七元六角五分
- 以上共收洋三千七百九十四元三角三分已於八月九日解入地方銀行
- 又留美學生王國松助美金五百六十七元四角四分
- 入地方銀行

嗎？那就可知現在師範畢業生的出路難，不應從減少來源以謀補救，應該設法使各小學任用師範畢業生做教師。這事並不甚難，只要一方面以師範畢

畢業後，就可以擔任小學教師，同時兼辦民衆教育，效率也可提高，實在是一舉兩得，兩全其美的事！



法規 章則

省學區初等教育輔導會議辦事處組織大綱（本應訂頒）

- 第一條 省學區輔導會議為執行會務便利起見，除社會教育輔導工作應組織社會教育輔導委員會辦理外，應就初等教育輔導主持機關內，附設省學區初等教育輔導會議辦事處，辦理閉會期間關於初等教育應行舉辦之輔導事宜。
- 第二條 辦事處採用委員制，除本省學區初等教育輔導主持機關，推選一人為當然委員外，由每屆會議時另選執行委員二人，組織執行委員會。
- 第三條 執行委員會設主席一人，由執行委員互選之。
- 第四條 執行委員任期為一年，於每年六月開會時改選之，但連選得連任。
- 第五條 執行委員會辦事細則，由執行委員會另定之，如有變更，當通告各縣市。
- 第六條 辦事處除委員外，得設事務員一人，事務員之聘任，由執行委員會議定之。
- 第七條 省學區初等教育輔導會議辦事處之任務，規定如左：
1. 執行或督促實施本省學區輔導會議決議關於初等教育改進事件。
 2. 執行本省學區關於初等教育方面應聯合主辦事件。
 3. 編審及發行本省學區關於初等教育方面的刊物。
 4. 處理本省學區初等教育輔導方面，臨時發生之緊要事件。
 5. 其他關於省學區輔導會議閉會期內初等教育輔導事宜。
- 第八條 省學區初等教育輔導會議辦事處經費，除省款補助外，不足之數，得由主持機關及各縣市按等分派，并於開大會時決定之。
- 第九條 辦事處對外文，應用執行委員會主席名義。
- 第十條 初等教育輔導會議辦事處遇有與社會教育方面關係

事件，應會同社會教育輔導委員會商酌辦理。
第十一條 各省學區初等教育輔導會議辦事簡章，應根據組

織大綱擬訂後，呈請教育廳備案施行，修正時同

省學區社會教育輔導委員會組織大綱（本廳訂頒）

- 第一條 省學區輔導會議為執行會務便利起見，除初等教育輔導工作應組織初等教育輔導會議辦事處辦理外，應就社會教育輔導主持機關內，附設省學區社會教育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輔導委員會），辦理閉會期間關於社會教育應行主辦之輔導事宜。
- 第二條 輔導委員會除本省學區社會教育輔導主持機關推選一人為當然委員外，另由每屆省學區輔導會議時選舉二人為委員會委員。
- 第三條 輔導委員會設主席一人，於第一次會議舉行時由委員中互選之。
- 第四條 輔導委員會委員任期均為一年，於每年六月省學區輔導會議開會時改選之，連選得連任。
- 第五條 輔導委員會辦事細則，由輔導委員會另訂之，如有變更，應通告各縣市。
- 第六條 輔導委員會除委員外，為辦理日常事務便利起見，得由委員會商同本省學區社會教育輔導機關指定職員一人，兼任委員會事務員。
- 第七條 輔導委員會之任務，規定如左：

1. 執行或督促實施本省學區輔導會議決議關於社會教育改進事件。
 2. 執行本省學區關於社會教育方面應行聯合主辦之事件。
 3. 編審及發行本省學區關於社會教育方面之刊物。
 4. 處理本省學區社會教育輔導工作上臨時發生重要事件。
 5. 其他關於省學區輔導會議閉會期間社會教育方面應行舉辦之輔導事宜。
- 第八條 輔導委員會經費由本省學區社會教育輔導機關及縣市分担，於省學區輔導會議開會時決定之。
- 第九條 輔導委員會對外行文，應用委員會主席名義。
- 第十條 輔導委員會遇有與初等教育方面有關係事件，應會同初等教育輔導會議辦事處商酌辦理。
- 第十一條 各省學區社會教育輔導委員會簡章，應根據本組織大綱訂定，至呈報省教育廳備案施行，修正時同。

修正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二十二年五月廿三日
考試院令頒

第一條 凡普通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考試法第七條所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普通行政人員高等考試。

第三條 甄錄試之科目如左：

一、國文 論文及公文

二、黨義 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三、中國歷史

四、中國地理

五、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六、經濟學

第四條 正試之科目如左：

甲、必試科目

一、行政法

二、民法

三、刑法

四、地方自治法規

五、財政學

乙、選試科目

一、土地法

二、勞工法規

三、國際法

四、各國政治制度

五、經濟政策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一種

第五條 面試就應考人正試之必試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高等考試財務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二十二年五月廿三日
考試院令頒

第一條 凡財務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財務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

一、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法律政治經濟財政商業等學科畢業，得有

證書者；

二、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法律經濟財政商業等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有大學或專科學校法律政治經濟財政商業等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確有財政經濟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查及

格者；

五、經普通考試及格四年後或曾任財政機關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者。

第三條 甄錄試之科目如左：

一、國文 論文及公文
二、黨義 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三、中國歷史
四、中國地理

五、憲法（憲法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六、經濟學

第四條 正試之科目如左：

甲、必試科目
一、行政法

修正高等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二十二年五月廿三日
考試院令頒

第一條 凡教育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教育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

一、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教育學哲學文學等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財政學

三、民法

四、會計學

五、財政法規

六、經濟政策

乙、選試科目

一、土地法

二、財政學各論

三、貨幣及銀行論

四、商事法規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一種

第五條 面試就應考人正試之必試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二、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教育學哲學文學等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有大學或專科學校教育學哲學文學等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確有教育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五、經普通考試及格四年後，或曾任教育行政機關委

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者；

六、曾任中等以上學校教職員，或在教育機關服務三年以上成績卓著，經審查及格者。

第三條 甄錄試之科目如左：

一、國文 論文及公文

二、黨義 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三、中國歷史

四、中國地理

五、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六、社會學

第四條 正試之科目如左：

甲、必試科目

一、教育原理

修正高等考試會計人員考試條例

二十二年五月廿三日
考試院令頒

第一條 凡會計人員之高等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會計人員之高等考試：

一、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經濟財政商業等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

二、教育行政及教育法規

三、視學綱要

四、各國教育制度

五、民法

乙、選試科目

一、社會教育

二、鄉村教育

三、師範教育

四、職業教育

五、教育統計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二種

第五條 面試就應考人正試之必試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經濟財政商業等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有大學或專科學校經濟財政商業等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確有會計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五、經普通考試及格四年後，或曾任各機關會計職務，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者。

第三條 甄錄試之科目如左：

- 一、國文 論文及公文
- 二、黨義 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 三、中國歷史
- 四、中國地理
- 五、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 六、財政學

第四條 正試之科目如左：

- 甲、必試科目
- 一、會計學
 - 二、官廳會計
 - 三、審計學

修正高等考試統計人員考試條例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考試院令頒

第一條 凡統計人員之高等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統計人員之高等考試：

- 一、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統計經濟財政商業等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

乙、選試科目

- 四、歲計制度
- 五、會計法規
- 六、民法
- 一、財政法規
- 二、各國會計制度
- 三、公司會計
- 四、銀行會計
- 五、鐵路會計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一種

第五條 面試就應考人正試之必試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統計經濟財政商業等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 三、有大學或專科學校統計經濟財政商業等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 四、確有統計專門學校技能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 五、經普通考試及格四年後，或曾任各機關統計職務，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者。

甄錄試之科目如左：

- 一、國文 論文及公文

二、黨義 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三、中國歷史

四、中國地理

五、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六、經濟學

第四條 正試之科目如左：

甲、必試科目

一、統計學

二、社會學

三、會計學

四、統計實務（本科目以實例命題）

五、統計法規

六、民法

乙、選試科目

一、戶籍法

二、社會調查

三、財政學

四、各國統計制度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一種

第五條 面試就應考人正試之必試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高等考試外交官領事官考試條例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考試院令頒

第一條 凡外交官領事官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外交官領事官考試：

一、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法律政治經濟商業等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法律政治經濟商業等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有大學或專科學校法律政治經濟商業等學科畢業

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確有外交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五、經普通考試及格四年後，或曾任外交機關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者。

第三條 甄錄試之科目如左：

一、國文 論文及公文

二、黨義 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三、中外歷史

四、中外地理

五、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六、第一外國文(英文或法文)

第四條 正試之科目如左：

甲、必試科目

一、國際公法

二、國際私法

三、民法

四、經濟學

五、財政學

六、中外條約

乙、選試科目

一、商事法規

二、國際貿易

三、各國政治制度

四、第二外國文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一種

第五條 面試就應考人正試之必試科目及其經驗，以國語或外國語面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條例

二十二年五月廿三日
考試院令頒

第一條 凡司法官考試條例，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司法官考試：

考試：

一、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門科

學校修法律政治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

法律政治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有大學或專科學校法律政治學科畢業之同等學

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確有法律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

五、經普通考試及格四年後，或曾任司法機關委任

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者；

六、在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修法律政治學科一年以

上得有畢業證書，並曾在專門以上學校教授，

本條例第六條必試科目二年以上，或曾任審判

事務二年以上，或法院紀錄事務三年以上者。

第三條 司法官考試次第如左：

一、初試

二、再試

第四條 初試分甄錄試、正試、面試。

第五條 初試之甄錄試科目如左：

- 一、國文論文及公文。
- 二、黨義 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 三、中國歷史
- 四、中國地理
- 五、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 六、法院組織法

第六條 初試之正試科目如左：

- 甲、必試科目
- 一、民法
 - 二、商事法規
 - 三、刑法
 - 四、民事訴訟法
 - 五、刑事訴訟法
- 乙、選試科目
- 一、行政法
 - 二、土地法
 - 三、勞工法規
 - 四、國際法
 - 五、刑事政策
 - 六、犯罪學
 - 七、監獄學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二種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

第四卷第五十一號

法規章則

九

第七條 初試之面試，就民法商事法規刑法三科目及應考人之經驗面試之。

第八條 面試時得因應考人請求，或典試委員長認為必要，出示所試之法規。

第九條 初試及格者，授以司法官初試及格證書，依學習規則所定分發學習。

第十條 前項學習規則，由司法行政部定之。

第十一條 再試於學習期滿後行之，再試期日由司法行政部咨請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定之。

第十二條 再試典試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五人至七人；典試委員長由國民政府特派，典試委員由考試院就左列各款人員加倍擬定，呈請國民政府核定簡派：

一、曾任或現任簡任法官及司法行政人員；

二、其他富有法律學識及經驗之專家。

第十三條 再試分筆試、面試、及學習成績審查三種。

第十四條 筆試科目，由典試委員會定之，但以擬判為主要判目。

第十五條 面試就應考人學習期內之經驗面試之。

第十六條 筆試面試及學習成績審查，應平均計算分數。再試及格者，授以再試及格證書，依法任用；其不及格者，補行學習，應第二次再試，但以一次為限。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普通考試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二十二年五月廿三日
考試院令頒

第一條 凡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

- 一、經立案之公私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 三、在國立及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修政治法律社會經濟等學科一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 四、有考試法第七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資格之一者；
- 五、曾在行政機關服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書者。

第三條 甄錄試之科目如左：

- 一、國文 論文及公文
- 二、黨義 三民主義，建國方略。
- 三、中國歷史及地理
- 四、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第四條 正試之科目如左：

- (一) 普通行政人員考試科目
 - 一、行政法
 - 二、民法概要
 - 三、刑法概要
 - 四、地方自治法規
 - 五、經濟學
- (二) 財務行政人員考試科目
 - 一、經濟學
 - 二、民政概要
 - 三、財政學
 - 四、財政法規
- (三) 會計人員考試科目
 - 一、經濟學
 - 二、民法概要
 - 三、會計學
 - 四、會計法規
- (四) 統計人員考試科目
 - 一、經濟學
 - 二、民政概要
 - 三、統計學

四、統計法規
(五)外交行政人員及使領館職員考試科目

- 一、國際法
- 二、民法概要
- 三、經濟學
- 四、中外條約

修正普通考試法院書記官考試條例

二十二年五月廿三日
考試院令頒

第一條 凡法院書記官之普通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法院書記官之普通考試：

- 一、經立案之公私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 三、在國立及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修政治政治社會等學科一年至二年畢業，得有證書者；
- 四、有考試法第七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資格之一者；
- 五、曾在司法機關服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書者。

修正普通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二十二年五月廿三日
考試院令頒

五、外國文（以英法德俄日意荷蘭西班牙一種文字為限）

第五條 面試就應考人之正試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應外交行政人員及使領館職員考試者，其面試得用外國語。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條 甄錄試之科目如左：

- 一、國文 論文及公文
- 二、黨義 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 三、中國歷史及地理
- 四、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第四條 正試之科目如左：

- 一、民法概要
- 二、刑法概要
- 三、民事訴訟法概要
- 四、刑事訴訟法概要
- 五、法院組織法

第五條 面試就應考人之正試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條 凡教育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教育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

- 一、經立案之公立師範學校高級中學或舊制中學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 三、有考試法第七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資格之一者；
- 四、曾任高級小學以上學校教職員，或在教育行政機關服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書者。

第三條

甄錄試之科目如左：

- 一、國文 論文及公文
- 二、黨義 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修正普通考試建設人員考試條例

二十二年五月廿三日
考試院令頒

第一條 凡建設人員之普通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建設人員之普通考試：

- 一、經立案之公私立高級中學農工科舊制甲種農工業學校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驗定考試

三、中國歷史及地理

四、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第四條 正試之科目如左：

甲、必試科目

一、教育原理

二、教育行政及教育法規

三、視學綱要

乙、選試科目

一、社會學

二、各國教育制度

三、教育統計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一種

第五條 面試就應考人正試之必試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及格者；

三、有考試法第七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資格之一者；

四、曾在農工學術機關行政機關或營業場廠服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書者。

第三條 甄錄試之科目如左：

一、國文 論文及公文

- 二、黨義 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 三、中國歷史及地理
- 四、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第四條

正試之分科及其科目如左：

- 一、農業科 農學 鄉村合作 農業推廣 農業經濟 林學或蠶桑學或畜牧學或水產學
- 二、土木工程科 材料力學 測量學 道路學或市政工學 橋樑工程河工學
- 三、機械工程科 材料力學 蒸氣機 內燃機 工廠管理 電氣工程
- 四、電氣工程科 電磁學 電機 電力工程 電報

修正普通考試監獄官考試條例

二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考試院令頒

第一條 凡監獄官之普通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監獄官之普通考試：

- 一、經立案之公私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 三、在國立及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門以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 第四卷第五十一號

法規章則

一三

及電話 無線電

- 五、化學工程科 無機化學 有機化學 分析化學 工業化學 工廠管理
- 六、礦冶工程科 地質學 測量學 礦物學 冶金學 礦山管理

以上各分科，任選一科；每科科目，任選四種。

第五條 前條分科之考試，依各地方之需要得選擇一科以上舉行之。

第六條 第四條之分科考選委員會，依各地方之需要，得呈准考試院，增設其他分科。

第七條 面試就應考人之正試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上學校修政治法律社會監獄等學科一年至二年畢業，得有證書者；

四、有考試法第七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資格之一者；

五、曾在監獄或司法機關服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書者。

第三條 甄錄試之科目如左：

- 一、國文 論文及公文
- 二、黨義 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三、中國歷史及地理

四、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

法）

第四條 正試之科目如左：

甲、必試科目

一、監獄學

二、監獄法規

三、監獄衛生

四、刑事政策

乙、選試科目

一、工場管理

修正普通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二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考試院令頒

第一條 凡警察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

依本條例之規定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警察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

一、經立案之公私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三、國內外警察法律政治學校一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刑法概要

三、刑法訴訟法概要

四、民法概要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一種

第五條 面試就應考人正試之必試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考試及格者，依監獄官練習規則所定分派各新監，練習期滿後，依法任用；但曾在監獄學校畢業或曾任監獄看守所委任官六個月以上，有獄務之實驗者，得免其練習。

監獄官練習規則，由司法行政部定之。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四、有考試法第七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資格之一者；

五、曾任警察機關委任官，或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一年以上，或在警察機關服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書者。

六、國內外軍事學校一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第三條 甄錄試之科目如左：

一、國文 論文及公文

二、黨義 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三、中國歷史及地理

四、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

法）

第四條 正試之科目如左：

甲、必試科目

一、警察學

二、警察法規

三、違警罰法

四、刑法概要

乙、選試科目

一、民法概要

修正普通考試衛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二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考試院令頒

第一條 凡衛生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

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衛生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

一、經立案之公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

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試考

及格者；

三、有考試法第七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資格之一

者；

四、曾在衛生醫學機關服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書者。

二、戶籍法

三、警察勤務規則

四、軍事常識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一種

第五條 面試就應考人正試之必試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考試及格者，依練習規則分發，練習期滿後，依法

任用；但曾在警察學校畢業，或曾警察機關委任官

六年以上，有警察之實驗者，得免其練習。

練習規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條 甄錄試之科目如左：

一、國文 論文及公文

二、黨義 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三、中國歷史及地理

四、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

法）

第四條 正試之科目如左

甲、必試科目

一、生理學

二、公共衛生學

三、衛生法規

四、健康教育學

乙、選試科目

- 一、傳染病學
- 二、病原細菌學及免疫學
- 三、救急法及消毒法
- 四、刑法概要
- 五、民法概要

修正承審員考試暫行條例

二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考試院令頒

第一條 各省之地方法院未經完全成立以前，得呈准考試院

依本條例舉行承審員考試。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承審員

考試。

- 一、在國立及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修法律政治學科一年半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高等檢定考試第二種及格者；
- 三、有法政專門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 四、曾辦理司法或司法行政事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書者。

第三條 甄錄試之科目如左：

- 一、國文 論文及公文
- 二、黨義 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一種

第五條 面試就應考人正試之必試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考試及格者，依練習規則分發，練習期滿後依法任用；但曾在醫科畢業，或曾在衛生醫藥機關服務，有衛生之實驗者，得免其練習。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四條 正試之科目如左：

- 一、民法
 - 二、商事法規
 - 三、刑法
 - 四、民事訴訟法
 - 五、刑事訴訟法
 - 六、設案擬判
- 面試就應考人正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 第六條 考試日期及地點，由考試院指定；但委託其他機關辦理者，得依各機關之聲請定之。
- 第七條 本條例本經規定事宜，准用關於普通考試各種法規之規定。
- 第八條 本條例有公布日施行



政令

▲視察指導項

據本廳督學呈送視察新昌縣中報告書令知

應行改進各節仰轉遵照

訓令第一六〇二號(八、九、)

令新昌縣政府

案據本廳督學徐旭東呈送視察新昌縣立初級中學報告書前來。據查該中學辦理認真，學風篤實，深堪嘉許。惟設備及教學方面尙有應行改進各事項，開列於下：

- 一、教室桌椅，不甚適合，應照原定計劃，於下年度學期開始前，實行改換。
- 二、校舍散漫，不敷應用，應照預定計劃，積極籌措經費，將孔廟兩廡建造爲樓屋。
- 三、圖書儀器，須注意整理，免致散失毀壞，並應設法添置，以求充實。
- 四、早操口號，須常變換，以引起學生情感的反應，免去機械的反應。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 第四卷第五十一號

政令

- 五、所設育蠶學等職業科目，應籌設實習場所。
- 六、組織各學科研究會，計劃研究教學上一切進行事宜，對於教法之改良，尤應注意。
- 七、英語一科，不宜偏重文法，應注重養成學習語言的正確習慣。

以上各節，合行令仰該縣政府，轉飭該校切實遵照辦理。此令。

據本廳督學視察該縣教育狀況報告仰即督同縣教育局切實辦理并轉飭所屬各教育機關遵照

訓令第一六一六號(八、十二、)

令永嘉縣政府

案據省督學朱文治視察該縣教育狀況報告：該縣教育經費之整理，凡應行舉辦事項，縣教育局已擬訂辦法，切實進

行，惟此後應行注意左列各點：

(一)全縣歲出入決算書及學期收支清冊，須遵章編造；保管庫亦須遵章設置。

(二)包捐舞弊，應由縣積極整頓。

(三)學田須妥為登記，由縣教育局擬訂辦法，呈請縣政府令飭遵辦。

(四)教款支付，應遵照教款會規程，由縣教育局審核蓋章，轉交保管庫辦理。

(五)區教育款產，須有明確之登記簿冊，以便保管。

(六)各學區畝穀捐，徵收未見順利，且每致引起無謂糾紛，應由縣妥擬整頓辦法，呈核施行。

(七)學生繳費，用三聯單以杜一切流弊，辦法極是；應由縣教育局督促各小學實施。

(八)各小學學費，須按時報解教款會，以符統收統支原則。

(九)經濟稽核委員會，須嚴行稽核，務求經濟澈底公開。

以上各節，仰即督同教育局切實辦理，並分別轉飭所屬各教育機關遵照！

此令。

據本廳視察該縣教育狀況報告仰即同縣教育

育局遵照辦理

訓令第一六一五號(八、十二)

令義烏縣政府

案據省督學方祖楨視察該縣教育狀況報告：

(一)該縣各小學所訂助款約據，均欠嚴密，易起爭執，應由教育局擬訂統一辦法，分別予以整理。

(二)前屆教款會主席，尙未將各項簿冊及賬款，妥為移交，應由縣嚴行催繳，所有未經編造之十九、二十年各年度決算書，應從速編造，毋得任意稽延。

(三)已呈准之畝穀捐，應遵照本廳核准變通辦法，切實徵收。

(四)關於教款會議定之整理學田及教育捐款辦法，於教款前途頗多裨益，應由縣督促實行。

(五)教款會出納員萬維聰，應飭令遵章繳呈殷實保結，以符法令而昭慎重。

(六)縣立中學移借小學基金一千元，應令飭迅予歸還，以清手續。

(七)區教育款產，應先由縣教育局調查登記，再行酌量情形，設置區教育款產保管委員會，以資整理。

(八)各校徵收學雜費，應由縣教育局詳訂統一辦法，呈核施行。

(九)縣立學校徵收學雜費收據，應由教款會印發，其徵收數額應規定時期，報解教育局，以符統收統支之原則。

(十)呈准備案之生產教育及救國教育實施方案，應由縣教育局督促實施；並應指定若干優良小學，充實內容，妥慎試驗，將結果報告各小學，以資參攷。

以上各節，仰即督同縣教育局切實辦理，並將經過情形

尅期呈報！此令。

▲地方教育項

電復呂氏小學選舉校董應採方法仰遵照

電新昌縣政府（八、十一、）

新昌縣縣長覽！儉代電悉。該縣呂氏既族大衆多，又復散居各省，該族所設小學，開設立人會議，自不能全數召集，應准以到會設立人過半數之同意，決定選舉，並以得票多數爲當選，仰轉飭遵照。至前浙江省教育廳第六〇二號訓令，未據叙明年份，無從抄寄，併仰知照。教育廳廳長陳布雷文印

據呈送二十一年度各級輔導機關指定工作

實施報告仰即轉飭遵照辦理

指令第六三一七號（八、十一、）

令開化縣政府

呈一件爲呈送二十一年度各級輔導機關指定工作實施報告，准予備查；惟逾限三月，殊有未合，嗣後關於本廳令飭填報事項，務須限期呈報，不得任意稽延，仰即轉飭遵照！件存，此令。

▲初等教育項

令發省學區初等教育輔導會議辦事處組織

大綱仰轉飭附屬小學遵照辦理

訓令第一六二一號（八、十二、）

令省立高中等校

案查第四屆全省輔導會議議決省學區輔導會議組織大綱第十一條曾有「省學區輔導會議，閉會期間一切輔導工作，由附屬小學附設省學區初等教育輔導會議辦事處，及省立或

代用省學區民衆教育館組織委員會分別主持之」之規定，省學區初等教育輔導會議辦事處之組織，既與省學區輔導會議辦事處略有不同，所有第二屆全省輔導會議議決，省學區輔導會議辦事處組織大綱，自應一體廢止，由本廳另訂省學區初等教育輔導會議辦事處組織大綱，爲各省學區初等教育輔導會議辦事處擬訂簡章之根據，仰即轉飭知照，並由該附屬小學轉行知照！

此令。

許附發省學區初等教育輔導會議辦事處組織大綱一份

(見法規欄)

▲社會教育項

令發省學區社會教育輔導委員會組織大綱

仰知照

訓令第一六二五號(八、十四)

令代用第 省學區社會教育輔導機關
縣立民衆教育館

查本省第四屆全省輔導會議議決省學區輔導會議組織大綱第十一條會規定：「省學區輔導會議閉會期間一切輔導工作，由附屬小學附設省學區初等教育輔導會議辦事處，及省立或代用省學區民衆教育館組織輔導委員會分別主持之，」所有關於省學區初等教育輔導會議辦事處及省學區社會教育輔導委員會組織大綱，業經本廳分別訂定，除省學區初等教育輔導會議辦事處組織大綱另令各省立中學轉飭知照外，茲特檢發省學區社會教育輔導委員會組織大綱，仰即遵照辦理，並轉行關係各機關知照。至上年度各省學區社會教育輔導

機關所設輔導委員會應即取消，所有各該機關本身輔導工作，應統由機關輔導部辦理，仰併知照。此令。

計發省學區社會教育輔導委員會組織大綱一份(見法規欄)

據呈送小學教師擔任講演工作成績表准予

備查并傳令嘉獎王世哲等五名仰即轉飭

知照

指令第六一七六號(八、七、)

令昌化縣教育局

呈一件呈送本縣本學期教師擔任講演工作成績報告

表其成績特別優異者并准傳令嘉獎以資鼓勵

祈鑒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講演工作成績報告表准予備查。該縣小學教

師擔任講演工作員王世哲方元勳陳謙紀綱明王繼明等五名，

工作努力，成績優異，着即傳令嘉獎，以資鼓勵。仰即轉飭

知照。件存。此令。

▲其他項

奉令轉發修正普通攷試四種條例

訓令第一五九三號(八、八、)

(祇登週刊，不另行文)

令各縣市政府

案奉

省政府第八五四號訓令開：

案奉 致試院第二八七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案查普通考試監獄官考試條例，警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衛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及承審員考試暫行條例，前經本院先後制定公布施行，并分別咨函令行知照各在案。茲將上項各種條例分別修正，除由院明令公布暨分別咨函令行外，合行抄發各項修正條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附抄發 普通考試監獄官致試條例通修正普通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修正普通考試衛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修正承審員考試暫行條例各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並抄發各種修正條例下屬；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普通考試監獄官考試條例修正普通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修正普通考試衛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修正承審員考試暫行條例各一份（均載本期週刊法規欄）

奉令轉知銓叙部解釋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第

五款疑義

訓令第一五九五號（八、八、）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 第四卷第五十一號 政令

（祇登週刊，不另行文）

令各縣市政府

案奉

省政府第九六三三號訓令開：

「爲令知事：案准

銓叙部甄字第八二四號咨開：『爲咨行事查本部前以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第五款所載專科學校是否須經教育部立案以前之專門學校及各種專修科有無區別等由呈請考試院解釋一案，茲奉第二五八號令開：「據呈已悉。（一）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第五款所載之專科學校，須經教育部立案，毫無疑義。（二）專科學校組織法第八條規定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中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入學試驗及格者；又第九條規定，修業年限爲二年，或三年，是專科學校以前之專門學校，程度完全相同。（三）大學組織法第七條載，大學各學院及獨立學院，得附設專修科；又大學規程第二十四條規定，專修科入學資格，須在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經入學試驗及格者；又第二十五條規定，專修科之修業年限爲二年，或三年；是專修科與專科學校程度相當，自應認爲有同等之資格」等因；奉此，除遵辦並咨外，相應咨請查照辦理」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各機關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

照！此令。

奉令轉知行政訴訟法自本年六月二十三日起

施行

(祇登週刊，不另行文)

訓令第一五九六號(八、八、)

令各縣市政府

案奉

省政府第八六四〇號訓令開：

「案奉 行政院第二九〇七號訓令開：『案奉國民政府第二八六號訓令內開：『查行政訴訟法前經制定公布在案。現將該法明令規定自本年六月二十三日起施行，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奉令轉發修正高等及普通考試各種考試條例
並令知廢止普通考試農業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祇登週刊，不另行文)

訓令第一五九七號(八、八、)

令各縣市政府

案奉

省政府第七七三一號訓令開：

「案奉 考試院第二五〇號訓令開：『案查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財務行政人員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會計人員會計師考試，統計人員考試，外交官領事館考試，司法官律師考試各種條例，及普通考試行政人員考試，法院書記官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建設行政人員考試各種條例，前經本院先後制定公布施行，並分別咨兩令行知照各在案。茲將上項各種條例分別修正，並將高等考試會計人員會計師考試條例改為高等考試會計人員考試條例，高等考試司法官律師考試條例改為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條例，普通考試建設行政人員考試條例改為普通考試建設人員考試條例。至前經本院公布之普通考試農業行政人員考試條例應即廢止。除由院明令公布及廢止暨分別咨兩令行外，合行抄發各項修正條例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抄發各項修正條例；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各項修正條例，令仰知照，并飭屬一體知照！」

等因；並抄發各項修正條例下應；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條例修正高等考試財務行政人員考試條例修正高等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條例修正高等考試會計人員考試條例修正高等考試外交官領事官考試條例修正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條例修正普通考試行政人員考試條例修正普通考試法院書記官考試條例修正普通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條例修正普通考試建設人員考試條例各一份(均載本期週刊法規欄)



研究

浙江省立中學各附小所擬小學各科教材要目

(續三)

部頒小學課程標準，定二十二年為開始實行期。惟課程標準所定，僅有課程大綱，各小學實施，尙感困難。本廳有見於此，於二十一年度第二學期內，令省立中學各附小，將各科教材要目，分別草擬呈報。茲是項教材要目，業經先後送到；爰依照送到先後次序，發登本刊，以供參攷。惟因時期匆促，試驗既欠周詳，審核又嫌草率；尙望各小學推究補充，斟酌應用，俾臻完善。

編者附識。

美術科教材要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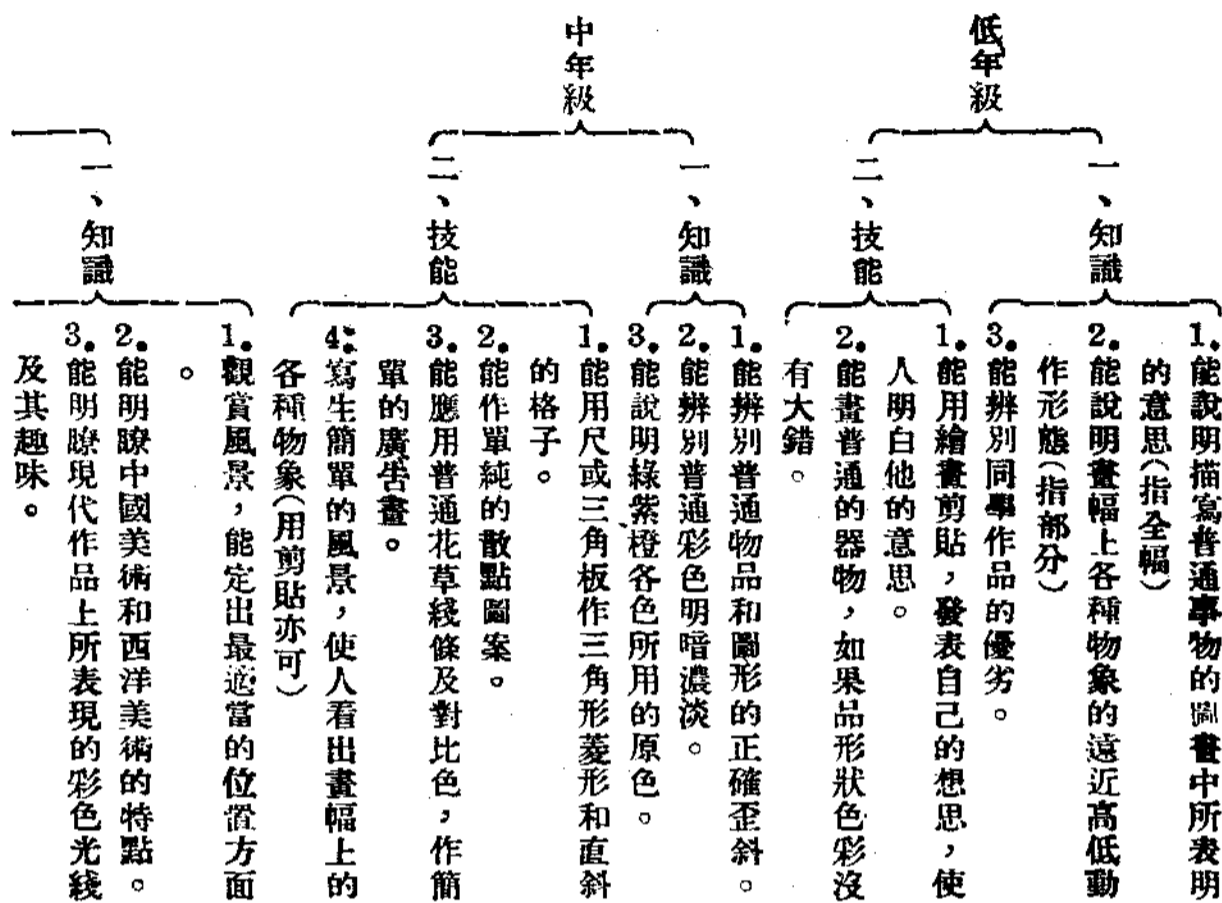
浙江省立十中附小

在前幾年，美術科一般人認為是隨意科目，非常漠視。近年因教育潮流變遷，美術亦漸被人認為小學中重要科目了；但考其實際情形，如教材方面教學方面，都未盡完善。要怎樣去培養兒童欣賞的興趣，怎樣去訓練兒童製作的技能，怎樣養成兒童研究的態度，凡此種種均值得為我們研究的資料。近奉 廳令，根據課程標準，編訂具體教材要目及成績限度，意在事前有計劃，然後按步做去，不至漫無目的。內容關於兒童應具知識和技能，依兒童年齡高低，能力強弱，

分爲六學年，由淺入深，由易至難，俾成一種有系統的教學，然因各地方實際情形不同，學校有特殊之點，不能詳訂在內，若教育能多變化，多與各科聯絡，不以題目拘泥，這份教材要目或可做參考的材料。

現將教材要目成績限度及教學實例三項，分述如次：

- (一) 教材要目 (另詳)
- (二) 成績限度



高年級	
一、知識	二、技能
1. 能批評同學作品的優點缺點。 2. 能看出物品中所含有的色彩。 3. 能用繪畫剪貼表出四季晝夜的景色。	1. 能寫生有簡單建築物的風景或古蹟，使人看出是何處地方。 2. 能寫生圓柱形和長方形的器具位置形狀光暗沒有大錯。 3. 能用剪刀及簡便儀器作正五角形，正六角形，正八角形青天白日徽國旗橢圓形和他種任意的簡單幾何形。 4. 能應用花草昆蟲作圖案模樣及簡單的連續圖案。 5. 能應用對比色及調和色作裝飾圖案。 6. 能應用花草人物動物和有趣味的綫條作宣傳畫及書本表格商標廣告和工藝品上的裝飾。

(三) 教學實例

1.	引起動機
2.	決定目的

因小朋友在草場上撲蝶引起動機

大家討論畫幾隻蝴蝶，太簡單沒有意思，有一兒童提議畫蝴蝶來看花，經教師補充意見，決定畫蝴蝶妹來看花姐姐。

3.	4.	5.	6.
整理思想	製作	研究畫法	批評及欣賞
告訴兒童可將蝴蝶和花人化了，并整理他們舊有的經驗間，訪問朋友時的態度怎樣？與朋友會面時心裏快樂不快樂？這張畫要怎樣佈局？怎樣背視畫景？	分發畫紙由兒童自由製作，那時教師巡視全級，作個別指導。	告訴兒童簡單畫人的方法，物像遠近的表示，色彩明暗的分別等。	將兒童成績逐張看過，指出他的缺點，加以一番糾正，或選出優良的成績，貼在黑板上，給兒童欣賞。

教材要目

一年級第一學期

1.	2.	3.
有趣味的圖畫。	好看的玩具。	親愛的小朋友。
把國語讀本中起首幾張彩色畫給兒童欣賞	拿幾件玩具分給兒童看看	用色紙剪成小孩子每人各分二個用糊貼在白紙上
備註		用色紙剪成小貓小狗分給每人貼在白紙上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 第四卷第五十一號

9.	8.	7.	6.	5.	4.
好吃的老菱。 紫色的認識和剪刀的使用	小羊在那裏？ 小羊在這裏吃什麼？ (綠色的認識)	我們的國旗。 青天白日滿地紅。 青紅兩色和長方形的認識	黃貓想吃什麼？ 有趣的動物畫片。	湊月亮。 月亮在那裏。 (圓的認識)	我家的小黑貓。 我家的小黃狗。 (黃色的認識)
剪貼	把印好的各小點連起來變成一隻小羊	印好一隻小羊由兒童畫些綠草	輪廓着色	欣賞	欣賞
			印好一貓由兒童塗上黃色並湊些貓喜歡吃的東西	把圓形的紙色任意剪成幾片叫兒童湊起來	印好小孩子看月亮的畫(月亮略)由兒童把月亮湊起來
					用馬糞紙挖成貓狗的輪廓叫兒童用臘筆畫

研究

14.		13.		12.		11.		10.	
我的爸爸和媽媽。	媽媽叫我買東西	金魚談話。	小貓捉金魚。	領了小弟弟。	活潑的小孩子。	那一張畫最好。	我們的屋子。	幾片好看的紅葉。	盤裏的柿子。
發記 表憶	故事畫	長方的紅紙對摺起來剪兩尾金魚嘴和嘴相連		欣賞故事圖	平單 塗色	欣畫 賞片	大家把自己的屋子畫出來看誰畫得最好	拿楓樹的葉子給兒童看了幾分鐘把牠畫出來	把盤塗上藍色把柿塗上紅色 把樹葉貼在白紙上再畫上一個頭像小孩子的樣子

20.		19.		18.		17.		16.		15.	
媽媽替我打絨衫。	好吃的白菜	做個好遊戲	吹喇叭。	放鞭炮	誰的畫最有意思。	他看什麼？	怎樣配起來才有意思。	聽聽看？畫出來。	方形裏貼些什麼？	方形裏畫些什麼？ (正方形認識)	
輪廓着色	記憶畫	自由畫	把印好各點連起來成一張畫	故事畫		印好一個小孩子叫兒童畫些東西，畫好了由兒童自己批評看誰畫得最有意思。	教師在黑板上畫小孩子桌子、公雞、碗、由兒童配合起來。	教師做狗貓或雄雞叫的聲音由兒童畫出來	利用報紙上的插畫給兒童剪貼着色	印好正方形讓兒童在方形裏自由發表	

週數	1	2	3	4	5	6
教材要目	看看幾張畫 校園裏走一趟	一枝臘梅花 拉拉手	會啼的老公雞 公鷄請客	這是什麼？ 把牠湊起來。 這個五角形裏畫什麼東西好看？（五角形認識）	想想看，咚，咚，咚， 這是什麼聲音把牠畫出來 好吃的臘仙 （橙色認識）	客人來了 盤裏放些什麼？
備註	把故事畫給兒童欣賞 領兒童到校園裏欣賞自然景物，	輪廊着色 用長方形的紙摺起來剪成小孩子拉手的樣子貼起來	故事畫 印好沒有柄的傘子或沒有帶的書包叫兒童湊起來	自由畫	想像畫 着色	湊畫 記憶畫

一年級第二學期

先生！再會了。	想像畫
---------	-----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最容易的畫人法	看誰畫得最有意義	這是一座橋他走過去我走過來	一把會飛的剪刀——燕子	雄雞麻雀做朋友，大家一同走	摸一摸畫出來	雞蛋變小雞	旅行回來	看誰跑得快
火柴排畫	輪廊着色	剪貼	故事畫	袋裏放些雞毛由兒童輪流去摸依他想像畫出來	變化畫	記憶畫	畫紙上印好一運動場教師在黑板上畫些兔狗熊等由兒童自由排畫	用火柴排成蝴蝶在白紙上
								飛到那裏去
								好看的小蝴蝶
								玫瑰花
								花瓶裏的玫瑰花
								東西弄亂了，把牠排起來，
								黑狗和白羊
								畫片欣賞
								雨來了，
								想像畫
								欣賞
								故事畫
								寫生
								剪貼
								印好一張飛的蝴蝶由兒童湊些什麼東西

二年級第一學期

週數	1	2	20	19	18	17	16
教材要目	畫片欣賞	西瓜	先生送給我的一張畫	兩個蘋果一個大一個小	到外婆家裏去	打蒼蠅	看一看畫出來
備註	故事	剪貼	欣賞	想像發表 用馬糞紙剪了模型由兒童畫	故事畫	想像發表	寫生畫
							變化圖形 變成圓東西

10	9	8	7	6	5	4	3	原始人								
兩兄弟登高	畫片欣賞	快樂的遊戲	五邊形的花紋 (五邊形認識)	瓜子排花紋	西一個圓形可湊些什麼東西	畫一張看過的景緻	自然景物欣賞	一條橋	阿笨捉月亮	兩尾金魚	梨子	一隻小貓坐在椅子上	這隻守夜狗應該站在什麼地方呢?	拿火柴梗排屋子	我的媽媽	想像發表
故事畫		輪廓着色	剪貼	想像發表	排畫	記憶發表		剪貼	故事畫	輪廓着色	寫生畫	剪貼	由兒童湊些別的東西表示畫中的意義	排	記憶發表	想像發表

19	18	17	16	15	14	13	12	11							
自然景物欣賞	寶寶去打日本人	鬧新年 一隊鴨子開步走	水上畫些什麼東西	幾何形體排畫	打倒日本人	把小孩子，書包，雨傘，狗怎樣非起來才有意義	好大的風呀！	給你五樣色紙由你剪些什麼	自由發表	畫片欣賞	農夫的工作	秋天的果子	老菱當搖椅	落葉排畫	週會表演的一幕
	故事畫	想像發表	剪貼	湊畫	想像發表	輪廓着色	剪貼	剪貼		記憶發表	記憶發表	剪貼	想像發表		記憶發表

5	4	3	2	1	週歡					
這兩張畫那張好看呢！	用三角形變成的東西	紙鳶兒！你帶我飛到日本去給日本天皇吃我一顆炸彈	狐狸騙肉吃	羊媽媽請客猜客人是誰呢！	提燈闖元宵	一盆水仙花	小黃狗坐蹺蹺板	媽媽送我上學校	畫片欣賞	教 材 要 目
欣 賞	變化畫	想像畫	故事畫	湊 畫	記 憶 畫	寫 生	剪 貼	輪 廓 着 色		備 註

二一年級第二學期

20		
再會了	堆雪人	柑
剪貼	記憶發表	寫生畫

14	13		12		11		10		9		8		7		6	
媽媽替我洗衣裳	好玩的遊戲	老鷹捉小雞	夢中當兵去	看戲回來	竹桿上的紅蜻蜓	三隻蘋果(紙面位置和物身非刻的審美的研究)	自然景物欣賞	他走到路上怕起來看見什麼呀!	紀念兒童節	畫一個人對對量表看	從城外回來	清潔用具	月亮好做船	一枝桃花	用花瓣排成一件東西	十字花邊
輪廓着色	自由畫	剪貼	想像畫	記憶畫	剪貼			連線畫	自由畫	記憶畫	寫生畫	想像畫	剪貼		圖案畫	

三年級第一學期

20		19		18		17		16		15		
自由發表	我是小軍人	畫片欣賞	楊梅擺圖案	我一天的生活	一羣小豬	小山羊偷菜吃	蝴蝶妹妹來看花姐姐!	小麻雀	書包	這個小孩子太孤獨了應該添上些什麼東西他鬧熱起來	畫片欣賞	爸爸帶我買東西
	自由畫		圖案	記憶畫	用白紙摺幾摺將豬的樣子描在紙的一邊用剪刀細地剪便成一羣的小豬	故事畫	想像	剪貼	寫生	湊畫		記憶畫

20	19	18	17	16	15	14	13	12										
假期中快樂的遊戲	我們的希望	夜裏	標子和蛋	乘涼	蒲扇——幾種不同的位置	一把圓的扇子，畫些什麼東西	對稱的花樣	對稱的花樣	黃瓜和枇杷	初夏的田間	農人生活	大樹和小樹	麥桿綴成的風景	火柴梗排的人物動作	燈	花前裏插着一叢花	(色彩濃淡的比較研究)	色的混合法和六種標準色濃淡的研究
想像發表	自由發表	剪貼	寫生	想像發表	寫生	自由發表	剪貼	寫生	寫生	欣賞	想像發表	剪貼	把麥桿染了色，綴成風景片	象的發表	記憶發表	調色遊戲	輪廓着色	

6	5	4	3	2	1	週數	假期中預定的工作																	
馬路上小遠近的比例和分別	面貌不同的家畜	月夜	故事畫欣賞	方匣子 (研究物體的透視法)	吵鬧的同學	熱帶兒童的生活	一枝洋菊花	王兒捉狗	幾個歐州的名畫	三個梨子	排列的統一和變化的研究	這個房裏的東西掛得亂了	把牠整理起來畫在下面	印好房間裏的東西錯亂的排着由兒童整理起來	故事畫	圖案畫	想像	諷刺畫	寫生	欣賞	欣	備	注	想像發表
野外寫生	象徵畫	記憶畫	欣賞	寫生	諷刺畫	想像	圖案畫	故事畫	欣	欣	欣	欣	欣	欣	欣	欣	欣	欣	欣	欣	欣	欣	欣	欣

四年級第一學期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冬天的景緻	花瓶 買仇貨的人	建築物欣賞 粘土堆成的麻雀	上學的途中看見的東西 圓筆筒 (光線陰影的研究)	我最喜歡畫的東西 自己想了個故事畫出來	一個窮苦的小朋友 雕刻品欣賞	把菱角變化為散點圖案 柚柿菱 (調色內研究)	懶惰的學生 慶祝國慶	老鼠爭蘋果 這許多東西由各人選擇 非成一個優美的會客室
象徵畫	寫生 諷刺畫	欣賞	記憶畫 寫生	自由發表 故事畫	想像畫 欣賞	圖案畫 寫生	諷刺畫 自由畫	故事畫

2	1	週數	20	19	18	17	16	
熱水瓶	幾張假期裏的圖畫成績 一二八的回憶	教材要目	放假的那一天 冬天兒童的生活	物體基本形體的研究 在外婆家裏	用甘藷印的花邊 冷得很	各地風景照片 坐在輕氣球上	一匣火柴 一個配色的故事 松鼠染衣裳	手巾的一角畫些什麼花 故事畫
寫生	欣賞 想像畫	備注		寫生 記憶畫	圖案畫 自由發表	欣賞 想像畫	寫生	

四年級第二學期

20	一盆洛陽花	寫生
	贈給先生的一幅畫	自由發表
	下學期做些什麼事	想像畫

五年級第一學期

週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教 材 要 目	假期裏的工作	古瓶和蘋果 (物體質主的配置)	花瓶	一籃美麗的花	洗雪國恥	河畔 視點視平綫的研究	田家	廣告 (對此色的研究)	兔子 (動物速描的研究)	東北民衆	都市
備 注	記 憶	寫 生	應 用 圖 案	剪 貼	寓 意	野 外 寫 生	塑 像	圖 案	寫 生	想 像	象 徵

週數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教 材 要 目	玩具	菊花模樣	秋江上	收穫	時事諷刺	小軍人	洋磁茶壺 (光綫和色彩的關係)	落葉	雪後
備 注	寫 生	圖 案	剪 貼	野 外 寫 生		剪 貼	寫 生	圖 案	剪 貼

五年級第二學期

週數	1	2	3	4	5
教 材 要 目	水仙花	水仙模樣	春	輪船	海邊
備 注	寫 生	圖 案	像 徵 畫	剪 貼	寫 生

六年級第一學期

20	19	18	17	16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行路人	洛陽花	洛陽花	一盆菓子	凶暴的帝國主義者	封面畫	草場一角	飢民	小動物	花	燕子的變化	燕子	香葱	時事諷刺	放風箏
速寫	連續圖案	剪貼	寫生	寓意	圖案	寫生	想像	想像	寫生	圖案	剪貼	寫生		記憶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

第四卷第五十一號

研究

16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週數
疎林	月夜	秋	紀念碑	手	孩子們的好習慣	建築圖案	街市	深夜	他又要講親善了	葡萄和梨	葡萄	遊戲場	時式的花布	西裝書籍	乘涼	教材要目
野外寫生	風景圖案	象徵	剪貼	寫生	寓意畫	圖案	寫生	剪貼	國際情勢諷刺畫	寫生	塑造	剪貼	圖案	寫生	記憶	備註

17	本地名勝	野外寫生
18	賀年片	圖案
19	石膏模型	寫生
20	我的幻想	想像

六年級第二學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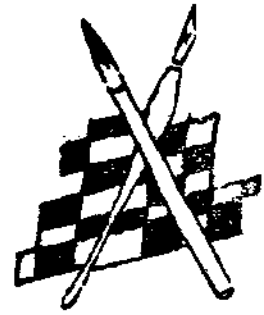
週數	教材	要目	備註
1	一叢桔	寫生	
2	牧羊	剪貼	
3	原始人的生活	想像	
4	用單色畫自然物體的模樣	圖案	
5	剝削者	寓意	
6	一盆鮮花	寫生	

浙江民衆教育 第九號 目次

卷頭語
 插圖
 成人教育的本質與其組織經營……趙之常譯
 談談民教服務人員條件和待遇……劉之常譯
 英、美、德、三國成人教育述要……劉之常譯

20	留給母校紀念	發表
19	六年中最值得紀念的一件事	記憶
18	學舍一角	剪貼
17	黃魚	寫生
16	木器圖案	圖案
15	玻璃杯和茶點	寫生
14	雞	造型
13	溺愛	諷刺
12	小雞的各種姿態	速寫
11	動物模樣	圖案
10	看月亮	剪貼
9	春郊 畫景的研究	野外寫生
8	廣告	圖案
7	熱	象徵

從民衆歌謠中看出江蘇農民的苦況……趙起鳳
 試行人成兒童合校制的研究……海寧教育局
 劃分民衆教育區辦法的研究……杭州縣教育局
 廣告——國際現勢展覽會之經過及其內容……滌非
 攝影展覽會報告……民教消息
 本館工作紀要……舉行運動會辦法
 定價……全年十冊一元五角(連郵)
 訂購處……杭州省立民衆教育館



統計

浙江省二十一年度第二學期初中畢業會考核准應行畢業人數與畢業人數百分比表

校名	核准應行畢業人數	實到人數	畢業人數	核准應行畢業人數與畢業人數百分比
六中	61	54	54	88.52%
一中	98	88	88	89.80%
二中	69	63	63	91.30%
弘道	29	27	27	93.10%
蕙蘭	59	58	55	93.22%
鹽中	33	32	31	93.94%

縣黃中岩	初定中海	三一	女中	四朋	十中	四中
26	16	16	62	25	68	92
25	15	16	58	23	62	80
23	14	14	53	21	57	75
88.46%	87.50%	87.50%	85.48%	84%	83.82%	81.52%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 第四卷第五十一號 統計

宗文	縣甯中海	回浦	志澄	商鎮職海	五中	清波	宗溫文嶺	七中	三中	縣新中昌
77	15	57	39	21	60	26	15	118	31	26
61	12	46	32	21	46	25	12	97	25	23
55	11	42	29	16	46	20	12	95	25	21
71.43 %	73.33 %	73.68 %	74.36 %	76.19 %	76.67 %	76.92 %	80 %	80.51 %	80.65 %	80.77 %

女定中海	行素	秀州	東山	女鄞中縣	八中	安定	女嘉興中縣	效實	南潯	承天
8	23	49	18	39	81	120	44	74	29	17
8	17	32	15	32	54	83	36	56	22	12
5	15	32	12	26	54	81	30	51	20	12
62.50 %	65.22 %	65.31 %	66.67 %	66.67 %	66.67 %	67.50 %	68.18 %	68.92 %	68.97 %	70.59 %

附東 中吳	八 葵	正 則	甬 江	婁 迪	九 中	越 材	市 中	農 緒 職 登	鏡 心	縣海 中甯
42	39	21	21	13	58	27	63	55	20	30
22	30	13	12	7	48	21	48	44	15	18
21	20	11	11	7	32	15	37	33	12	18
50 %	51.28 %	52.38 %	52.38 %	53.85 %	55.17 %	55.56 %	58.73 %	60 %	60 %	60 %

湖 郡	台 聯	中 杭 山 市	縣東 中陽	縣天 中台	稚 川	仙 都	凌 德	縣嘉 中善	女吳 興中 縣	十 一 中
20	34	51	86	36	20	37	15	30	20	34
16	28	29	40	19	20	27	11	26	11	18
8	14	22	38	16	9	17	7	1	10	17
40 %	41.18 %	43.14 %	44.19 %	44.44 %	45 %	45.95 %	46.67 %	50 刻	50 %	50 %

縣義 中島	縣金 中華	穆 興	明 敏	扶 稚	縣永 中康	作 新	縣曠 中縣	浙 江	溫 聯	春 暉
108	47	52	12	6	64	46	28	29	29	47
99	37	37	11	3	29	37	21	19	16	24
31	14	17	4	2	22	16	10	11	11	18
28.70 %	29.79 %	32.69 %	33.33 %	33.33 %	34.38 %	34.78 %	35.71 %	37.93 %	37.93 %	38.30 %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 第四卷第五十一號 統計

總 計	縣奉 中化	處 聯	詒 穀	山嘉 女興 中中	惠 興	縣瑞 中安	縣松 中陽	縣淳 中安	馮 氏
3161	30	27	42	10	36	46	38	44	7
2414	15	23	32	2	29	23	25	35	6
1880	2	2	4	1	7	10	9	12	2
59.47 %	6.67 %	7.41 %	9.52 %	10 %	19.44 %	21.74 %	23.68 %	27.27 %	28.57 %

四



附錄

本廳錢祕書均夫先生本月十四日在省政府紀念週報告詞

今天奉陳廳長的命，來報告教育廳最近工作，謹本上次陳廳長說明教育廳本年度擬編計劃及預算時所定下之兩項原則，即（一）就本省財政情形，擇最急切需要之事項舉辦之，（二）備有事業，以充實內容，提高效率為主，茲擇與此兩項原則有關，而已經舉辦之事項，約分六端，報告如下：

（一）遵頒各級學校規程實施辦法

自中央頒布小學法，中學法，師範學校法，職業學校法後，教育部即訂頒各級學校規程，通飭各省市遵行，本廳奉此意旨，參酌本會實際情形；擬訂各級學校實施辦法，呈奉教育部核准，令發各公私立中學師範學校，職業學校，及各縣市政府，轉飭一體遵行，所以謀各級學校遵奉法令，施諸實際，不致感受阻格，而有推行不力之弊也。

（二）整理各縣師訓機關

本省各縣均感師資缺乏，為鼓勵督促設施起見，曾於二十年度，提經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編列預算五萬元，上年年度照數編列，歷經分別核定補助。本年度因省庫緊縮，酌列

三萬元，一面遵照部頒師範學校法，及其規程，並無設立師範講習所之規定，所有本省各縣師講習所，令自本年度起，停止招收一年級新生，就原有學生班數，辦至畢業後，結束停辦；其成績優良，經費充裕地方，確有需要者，令依照規程，改組為簡易師範學校。各縣立中學附設之師講科，鄉師科，亦均令飭改組為簡易師範科，本年度各師訓機關補助費，仍照上年度分別核定，此為擬於下年度規劃師範區之一種過渡辦法也。

（三）推進鄉鎮小學

近奉部令，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此後應力矯前弊，切實計劃，鄉村教育之改進與發展，不宜僅僅注重於城市小學之維持與擴充，查本省為推進鄉村教育，曾於二十一年五月間，訂定各縣市設立鄉鎮初級小學辦法，規定每鄉鎮至少應設立初級小學一所，通令各縣市遵辦，一面開始調查各縣市鄉鎮教育現有狀況，計全省鄉鎮數為一萬二千五百二十五處，其中已設立初級小學者，計有七千八百六十九鄉鎮，尙未

設立者，有四千六百五十六鄉鎮，約占全省鄉鎮三分之一以上，自通令籌設以後，據各縣市呈報，除已設立學校之鄉鎮，推廣初級小學不計外，統計結果，計杭縣等三十三縣，共增設一百七十六所，其在籌備進行中者，統計杭縣等二十縣，共一百六十一所，是尚有四千四百八十鄉鎮，未設有初級小學，此後應如何加緊督促籌設，以期完成復興農村之大計，尤為吾人所應注意推進者也。

(四) 增給代用省學區社教輔導機關補助費

本省於二十年度起，為輔導各縣市社教進展起見，曾指定嘉興等十縣縣立民衆教育館為社會教育輔導機關，由省庫酌給補助費，俾資進展，本年度預算內酌列實支一萬九千一百元，業經依照實際情形，規定代用第六第十兩學區社教機關，年各撥給三千四百元，其餘各區，每館年撥給一千八百元，(遵照省緊縮預算仍各以九折實支)。至此項省補助費之增加，用意在充實各館事業之設施，增加實際工作效率，並指定各區應增設職員一二人，擔任積極推進講演工作，及社會調查事宜，如此則本省一時雖未能舉辦第二三省立民衆教育館，而對於輔導及講演工作，似較費省而效溥也。

(五) 省立醫專二中女中擴充設備及修建事

項

省立醫藥專科學校，為本年度添加班級，教室不敷分配，於上年度節存款內提支四千二百餘元，擬建藥科教室及大講堂，呈經本廳核准動支建築。二中又為北院校舍，年久失修，勢將傾圮，急須興修，以資應用，請移七十八兩年度經費餘款四千二百四十餘元撥用，亦經提請省政府委員會議決照辦。女中為新建校舍，並無健身房與紀念廳之設置，而此種建築，又屬急不可緩，特由師生集議捐築健身房兼作紀念廳一座，估計建築費約六千餘元，而捐資所集，雖已籌有三千餘元，不敷之款，除由本廳撥補一千元外，即就校費節餘項下彌補充數，以上三校之修建，事前均經調查確定，認為應急之設置，而女中師生集資捐築，尤為難能可貴者。

(六) 核定民教實驗校之實驗民教館移設計劃

本省擬計劃設立一個鄉村民教實驗區，曾經陳廳長于上月提出報告，現在正審慎計議籌設中；而省立民衆教育實驗學校應試行之實驗事業，就經費可能範圍內，如實驗民衆教育館，應移設于鄉村之實施計劃，亦應督促實現，茲已選定杭縣凌家橋地點，購地建築房屋，並設備各項用器，其計劃由廳核定，限本學期分別實施，以樹先聲，而備各縣市實施此項計劃之參考。

本廳七月三十一日至八月六日一週工作擇要報告

一、本屆中學畢業會考，初中部份業於本月二日全部揭曉，計及格成績在甲等者一千一百五十七名，乙等六百二十名，丙等一百十名，不及格應補習一學期者一百七十二名，應補習一學年者二十一名，應留級一學期者八十五名，留級一學年者一百八十三名，並評定學校成績等第，分別佈告週知。

三、本省省立各高中普通科畢業學生成績優良者，向有本廳保送免試升學國立浙江大學之規定，本屆高中畢業會考已結束，為獎勵會考成績優良學生起見，經函商浙大酌予擴充是項名額，以宏造就，茲准函復准予擴充十五名，查是項免試升學辦法，暫以會考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原校操行成績在乙等以上為合格，名額分配為省立高中六名，省立四七十中各二名，其餘三名，以私立高中九校會考學生個人最優良者擇尤依序保送，經訓令設有高中各校知照。

三、遵照部頒中學師範學校職業學校等規程規定，更正本省各級中等學校之學校名稱，經分別訓令各該校遵照。

四、查第二屆全國運動大會奉令定于本年雙十節舉行，本省參加選手擬于第四屆全省運動大會優勝運動員中選派，特組織參加全國運動大會運動員派送委員會，辦理派送

事宜，經指派本廳職員林端輔陸殿揚李振夏趙季俞陳柏青暨聘請毛邦初馬巽伯俞俊民蘇景由葉湖中等為委員，於本月五日下午舉行第一次會議討論派送選手等辦法。五、本廳奉令保送國術體育傳習所學員，前經佈告招考在案。業於本月四日起舉行分科試驗，經規定於四日試黨義國語教學三科，五日試國術體力測驗二科。

六、本省第四屆省輔導會議，業於本年五月十一二三四日舉行，並將會議錄等呈報教育部備案。茲屆二十二年度開始，經訓令各級輔導機關依照規定事項，切實施行，仍於年度終了時呈報指定工作。

七、查本年度省教育文化費預算，經本廳編就後送財政廳彙編，茲年度開始已及一月，是項預算，亟須實行，經製發各機關按月發費分配表，訓令省立各校場館遵照。

八、據省立民衆教育實驗學校省立三中遵令呈送自編音樂教材前來，經審核後呈送教育部鑒核。

九、據杭市私立錢塘初級中學校董會呈送設立事項表冊等前來，經核與規程相符，准予設立，訓令杭州市政府轉飭知照。

十、核委陳熙光為黃巖縣立初中校長，王魯戈為上虞縣立生畝民衆教育館館長。

本廳七月三十一日至八月六日一週收發文件統計

總數	日期						件數	文件類別	
	五 日	四 日	三 日	二 日	八月一 日	七月三十一 日			
7	1				1	5	令部	收 文 類 別	
15	2	2	2	2	7		令省		
8		1	2	2		3	咨		
19	8	1	1	4	1	4	函公		
25	3	6	3	6	5	3	電		
299	21	35	45	77	66	55	文呈		
6	3	1				2	文呈		發 文 類 別
5	1	2				2	咨		
17	5	4	2	2	4		函公		
12	2	1	2	4		3	電		
45	4	7	11	8	11	4	令訓		
155	26	42	12	37	25	13	令指		
2	1				1		令委		
7		1	1		3	2	批		
5			1		4		告佈		
373	35	44	53	91	80	70	數總文收		
254	24	58	29	51	48	26	數總文發		

本刊更正啟事

本刊第四卷第五十號教育消息欄第一頁第十一行「准予畢業者計甲等一千一百五十五名」，係「准予畢業者計甲等一千一百五十七名」之誤；又同欄第十八頁下面第十行「諸暨縣立初級農科職業學校」改正校名應為「諸暨縣立初級農業職業學校」，第十三行「杭州市私立初級女子職業學校」改正校名應為「杭州市私立初級女子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合併更正。